

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公文

渝化学学会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2020 年，在广大会员的支持下，学会各项工作有序完成，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单位主动履行义务、缴纳 2020 年度会费，积极支持学会发展，为学会拓展服务功能、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。在此，谨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学会将继续致力于为化学化工科技事业的不断进步贡献力量，为广大会员提供更多、更有效、更优质的服务，依据学会章程和会费标准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缴纳 2021 年度会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理事长单位 30000 元/年

常务副理事长（秘书长）单位 20000 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 10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

单位会员 2000 元/年

个人会员 100 元/年

二、缴纳时间

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入指定账户

三、汇款信息

开户名称：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重庆沙坪坝重大支行

汇款账号：113042812759

汇款到账后学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请在会费汇出后告知我们。

特此通知！



联系人：张莉梅 17318290228

主题词：化学化工学会 会费缴纳

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

2021年02月01日印发